

# 辽宁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规则

一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、制度，建立健全安全组织。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并且责任落实到人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污染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二、安全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监视所负责工作区的日常工作情况，研究确定安全工作措施，消除隐患，预防事故发生。

2、定期检查，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有权制止违反安全工作的一切行为。

3、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情况，提出安全建议。

4、做好安全工作日记和事故的记录。对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见证人及事故的经过、损伤情况等都要记录清楚。一旦事故发生，应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，并积极组织救护。

三、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条件的消防器材，掌握正确的灭火方法，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、易于取用的位置，并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。

四、不准在实验室内干私活，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自行车或其它私人物品。

五、库房内不可随便进入、住人或接待客人。

六、库房内外保持整洁，及时清除易燃、散落物；库房内严禁使用电炉或火炉取暖、做饭。

七、易爆、剧毒品、稀贵金属必须两人发放，剧毒品必须两人以上同时领取。

八、凡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、放射物等物资必须专人，专库负责保管，领取要执行严格审批手续。

九、有毒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要在通风橱内进行。实验后的废渣、废液要倒在废液箱和废液缸中，不准随便倾倒或倒入水池中。

十、气瓶不许丢失、撞击、爆晒、靠近热源，气体与明火相距 10 米远，不许涂改瓶色标，安全帽、防震环要经常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十一、氨气、氢气、氧气等可燃性气体不可一室混放，易燃品、油脂、油污物品应远离氨、氢气瓶，瓶口严禁粘污油脂。

十二、教职工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仪器设备如发生

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并报告有关人员处理。

十三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人员要认真检查设备开关、煤气开关、自来水开关是否关闭，经检查无误后关好门窗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辽宁科技大学**